

网站备案

用户指南（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）

文档版本 08
发布日期 2023-12-30



版权所有 ©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。保留一切权利。

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、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，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。

商标声明



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。

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，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。

注意

您购买的产品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，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。除非合同另有约定，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。

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，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。除非另有约定，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，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、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。

安全声明

漏洞处理流程

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“漏洞处理流程”为准，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：

<https://www.huawei.com/cn/psirt/vul-response-process>

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，请参见如下网址：

<https://securitybulletin.huawei.com/enterprise/cn/security-advisory>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公安备案 | 1 |
| 2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 | 3 |
| 3 经营性备案 | 12 |
| 4 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 FAQ | 13 |
| 4.1 公安备案 FAQ..... | 13 |
| 4.2 经营性 ICP 许可证办理..... | 15 |
| 4.3 “ICP 备案”与“经营性 ICP 许可证”的区别..... | 15 |
| 4.4 “ICP 备案”与“公安备案”的区别..... | 15 |
| 4.5 如何获取“接入商资质材料”..... | 15 |

1 公安备案

依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，需在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提交公安备案申请。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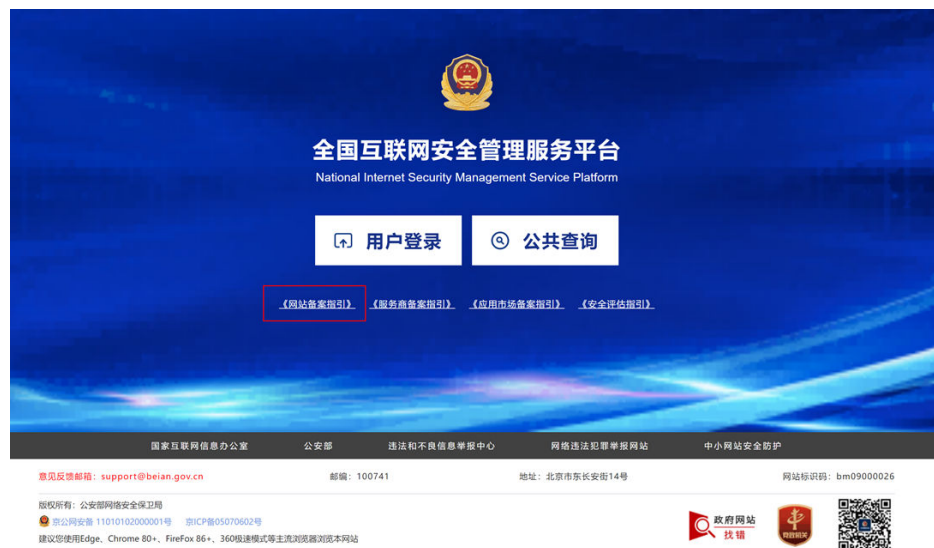
履行公安备案时，请确保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完成ICP/APP备案并取得工信部备案号，且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能正常访问。

公安备案操作指南

请在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备案成功后，网站开通30日内登录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，在下载中心下载《网站备案指引》了解公安备案操作流程，并提交公安备案申请。

申请公安备案时涉及的相关信息，请参见[公安备案信息填写](#)。

图 1-1 联网备案登录



违规处理

请阅读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上相关政策法规。

相关链接

[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常见问题](#)

2 公安备案信息填写

注册与登录

1. 在 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，单击用户登录。

图 2-1 用户登录



2. 进入登录页面后，单击注册账号。如果您已经有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账号，可以直接登录。

- 个人备案请使用个人账号登录。
- 企业或单位备案请使用法人用户账号登录。

图 2-2 注册账号



3. 根据页面提示填写信息，单击下一步。

图 2-3 填写信息



4. 根据弹出二维码验证页面，请先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“公安一网通办”APP，再使用该APP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实人认证。完成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的账号注册。

图 2-4 实人认证



5. 返回登录页面，单击用户登录。

6. 输入您注册的账号、密码，以及验证码，单击登录。在实名认证步骤再次完成APP扫码认证。扫码认证完成后页面自动跳转至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页面（说明您已注册成功）。

7. 如果您之前在旧平台注册过账号，且账号的主体之前填写并审核通过了，在新平台登录进去之后，您可以单击关联旧账号。

图 2-5 关联账号



8. 在关联旧账号对话框中完成相关配置项设置后，单击确认完成旧账号绑定操作，把之前的主体信息同步过来。

填写开办者主体信息

1. 在弹出的提示窗口中或登录 **新增主体** 页，进行申请主体。如下图所示：

- 若系统未自动提示，请您单击业务办理页签，单击新增主体，即可申请主体。

- 如果您在本平台已办理过业务，可以通过关联旧账号将信息同步到新账号。

图 2-6 新增主体



2. 在开办主体管理页面，根据实际需求，填写开办主体的相关信息。

图 2-7 填写开办主体信息



3. 根据页面提示逐步操作。

- 开办主体性质选择为个人，请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。
- 开办主体性质选择为单位，请按需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负责人信息。

4. 根据主体信息填写要求，进行填写后单击提交审核，弹窗出现新办网站申请、新增 APP 等。

注意

新增主体的审核时间为2~3个工作日。

请根据备案需求选择备案类型，以下请参考新办网站申请、新办APP申请。

填写新办网站申请

1. 登录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，点击右上角”业务办理”。
2. 在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左侧导航栏，选择网站业务 > 新办网站申请。
3.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开办主体配置向导页，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，单击下一步。

图 2-8 选择新版网站申请



说明

如果您已完成开办主体信息填写，则平台会自动拉取已有的主体负责人信息。主体负责人信息与您实际备案所用信息保持一致。

4.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网站基本信息配置向导页，您可以参考以下信息完成相关信息填写，完成后单击下一步。

-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名称：请填写真实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名称。
- 工信部备案号：请登录[华为云备案系统](#)查看已取得的ICP网站/APP备案号。
-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开通日期：首次备案通过日期（可在[工信部网站](#)公共查询审核通过时间）。
- 主域名：请填写真实已备案域名。
- 域名证书：请联系域名注册商获取，或至域名注册商域名管理后台获取。详细指导，请参见[域名证书](#)。
- 从域名：能访问该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的其它域名。
- IP：请填写备案服务器的公网IP地址。

该地址就是备案时填写的IP地址，您可以登录[华为云备案系统](#)，在“我的备案 > 已成功备案的订单 > 网站信息”里查询。详情请参见[公安备案FAQ](#)。

图 2-9 网站信息

网络接入服务商信息

若您的主机是在华为云购买，办理公安备案的域名是通过华为云在工信部备案，华为云信息如下：

- 接入商所属地区管辖：境内
- 接入商所属区域：贵州省 贵阳市 花溪区
- 名称：选择“其他”，并手动输入“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”
- 网络接入商联系电话：4000 955 988
- 网络接入方式：租赁虚拟空间

图 2-10 网络接入服务商（以华为云为例）

域名注册服务商信息

若您办理公安备案的域名是通过华为云注册，华为云信息如下：

| 服务商信息分类 | 服务商信息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域名商所属地区管辖 | 境内 | 境内 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域名服务商所属区域 | 北京市-市辖区-大兴区 | 四川省-成都市-金牛区 |
| 域名注册商 |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|
| 域名注册商（英文） |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|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., LTD. |
| 联系方式 | 400-818-2233 | 02862778877 |

如不清楚域名注册商是哪里，可以在 [whois域名查询](#) 进行查询域名注册商。

图 2-11 域名注册服务商（以西维为例）

5.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配置向导页，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信息，完成后单击下一步。

- 如果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个人：您可直接勾选同主体负责人后，平台会自动填充。
- 如果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单位：请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相关联系人信息。

6. 在新办网站申请页面的提示说明配置向导页，单击提交。

填写新办 APP 申请

1. 登录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，点击右上角”业务办理”。
2. 在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左侧导航栏，选择APP业务 > 新增APP。
3. 在新增APP页面的开办主体配置向导页，如果您已完成开办主体信息填写，则平台会自动拉取已有的主体负责人信息，如果您未填写负责人信息，请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。完成后，单击下一步。

图 2-12 公安备案主体负责人信息



4. 新增APP页面的APP信息配置向导页，按需完成APP信息填写。完成后单击下一步。

图 2-13 APP 信息



5. 在新增APP页面的提示说明配置向导页，单击提交。

相关链接

- [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常见问题](#)

3 经营性备案

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第292号）指出，互联网信息服务分：经营性、非经营性；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；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。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，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即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ICP/APP备案，如涉及经营性，应在获取ICP/APP备案号后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。

如何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

经营性ICP许可证需要用户自行到归属管局部门进行办理，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当地管局官网或联系管局（建议提前了解流程及办理条件）。

若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在华为云完成ICP/APP备案，在申请许可证时，如需接入商资质材料，华为云可为您协助提供。

相关链接

- [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](#)
- [ICP备案与经营性ICP许可证的区别](#)
- [ICP经营性许可证办理推荐](#)

4 公安备案和经营性备案 FAQ

4.1 公安备案 FAQ

必须履行公安备案吗？

是的。

依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，需在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提交公安备案申请。

什么时间履行公安备案？

履行公安备案时，请确保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- 已完成ICP/APP备案并取得工信部备案号。
-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能正常访问。
- 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。

接入备案后，还需要公安备案吗

请使用公安备案账号，登录[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](#)查询网站是否有公安备案记录，若有则无需重复操作。

以华为云xx网站为例，公安备案查询记录如[图4-1](#)所示。

图 4-1 华为云 xxx 网站公安备案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网站名称 | 华为云 |
| 网站主域名 | huaweicloud.com |
| 开办主体 | 企业单位 |
| 网站类别 | 交互式 |

网站所有者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开办者名称 |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|
| 公安备案号 | 320 |
| 备案地公安机关 |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网安大队 |
| 联网备案时间 | 2020-02-24 |

您如果发现该网站在网络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经营行为，请登录[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](#)进行举报。

公安备案中填写的“IP 地址”是什么？

该地址就是申请 ICP 备案时，填写的备案服务器的公网 IP 地址。查询方法如下：

1. 登录[华为云备案系统](#)。

图 4-2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



2. 在“我的备案 >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”里，单击“查看详情”查询。

图 4-3 查询备案服务器 IP 地址

预览资料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网站信息 | | | |
| 网站备案号 | 京ICP备[]号-1 | 网站名称 | [] |
| 对应云服务器 | [] | 网站域名 | [].cn |
| 网站首页 | www.[].cn | 网站服务内容 | 网络图片 |
| 服务类型 | 网站应用服务 | 网站语言 | 中文简体 |
| 前置审批内容 | -- | 前置审批号 | -- |
| 备注：本网站是个人网站，不含有企业、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，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、单位等信息，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，注销网站，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。 | | | |
| 网站负责人信息 | |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[] | 手机号码 | 139 [] |
| 证件类型 | 居民身份证 | 证件号码 | [] |
| 应急电话 | 139 [] | 邮箱 | []@huawei.com |

4.2 经营性 ICP 许可证办理

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第292号）指出，互联网信息服务分：经营性、非经营性；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；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。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，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即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ICP/APP备案，如涉及经营性，应在获取ICP/APP备案号后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。

经营性ICP许可证需要用户自行到归属管局部门进行办理，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当地管局官网或联系管局（建议提前了解流程及办理条件）。若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在华为云完成ICP/APP备案，申请许可证如需接入商资质材料，华为云可为您协助提供。

4.3 “ICP 备案”与“经营性 ICP 许可证”的区别

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第292号）指出，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。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；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。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，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- 经营性 ICP 备案是指：企业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有偿信息服务，根据相关部门规定需要办理经营性 ICP 备案，实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 ICP 许可证。
- 非经营性ICP备案是指：企业网站不从事有偿信息服务（如：产品展示、企业文化展示等）根据相关部门规定，正常进行非经营性ICP备案即可，无需办理ICP许可证。

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，如涉及经营性，应在获取ICP备案号后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。

4.4 “ICP 备案”与“公安备案”的区别

-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是工信部管理要求，由接入商协助代申请。
- 公安备案是公安部管辖要求，由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主办者通过公安部的平台自行申请。

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/APP）不仅需要申请工信部ICP备案，成功后还需要办理公安备案。

4.5 如何获取“接入商资质材料”

在申请经营性备案时，可能需要您提供接入商资质材料。如需获取，请提交[工单](#)申请。备案专员在完成身份审核后，将以邮件形式反馈给您。工单提交的要求如下：

1. 选择问题类型：备案资料问题
2. 单击“新建工单”。

图 4-4 新建工单



3. 问题描述：需包含申请资质的主体单位名称、域名或APP名称、所需资质及您的常用邮箱地址。

问题描述示例：

- 主体单位名称：xxx公司
- 域名：xxx
- 用途：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
- 所需资质：需提供接入商xxx资质原件扫描件（包括正文页、附页、特别规定事项页）。

4. 联系方式：备案专员将通过联系方式中提供的邮箱，发送所需资质给您。

系统默认显示注册华为账号时使用的手机号码、邮箱，如需更换接收资质材料的邮箱，请修改邮箱地址。

图 4-5 联系方式

5. 勾选同意协议，并单击“提交”。

📖 说明

身份核实通过后，备案专员将以邮件形式，将所需的资质材料发送至您反馈的邮箱中，请注意查收。